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3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12 月 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以賦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某些情況下舉辦考試及評核以及頒授證書；及增加某些罰款。

[2003 年 12 月 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

2. 考評局的權力及責任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第 7(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在“權為”之後而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策劃及舉辦(不論是自行策劃及舉辦、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策劃及舉辦，或以其他人及組織的代理人身分策劃及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而辦理一切有需要或有利而適當的事情。”；

(b) 在 (a) 段之前，加入——

“(1A)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考評局須為該款所提述的目的而——”。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原則下，考評局可為該款所提述”而代以“一般性的原則下，考評局可為該款所提述的”；

(b) 加入——

“(ca) 頒授證書予在根據 (c) 段舉辦的任何考試或評核中達致考評局所定標準的考生；”。

3. 保密

第 15(3)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4. 假冒考評局委員或僱員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